

天合光能供应链尽职调查体系手册

1. 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供应商管理工作，强化供应商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供应商管理体系，优化采购资源、规避采购风险、保证采购质量、控制采购成本，建立战略合作、互利互惠、健康规范的供求合作关系，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本手册根据欧盟《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EU）2024/1760、德国《供应链企业尽职调查法案》LkSG、欧盟《电池法规》（EU）2023/1542 等相关尽责管理法规的要求，明确了天合光能尽责管理的方针和战略，并对公司的供应链尽职调查体系进行了全面阐述。手册旨在作为内部员工理解供应链尽职调查基本要求的参考资料，同时作为对外展示天合光能实现供应链尽责管理并追求客户满意度的官方说明。

2. 范围

本手册适用于天合光能（以下简称“公司”）各业务单元采购业务涉及的供应商尽职调查管理。

3. 参考标准

本手册参考以下文件制定：

欧盟《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EU）2024/1760

欧盟《电池法规》（EU）2023/1542

德国《供应链企业尽职调查法案》LkSG

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

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跨国企业准则》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矿产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

4. 定义

名称	定义
----	----

DD	Due Diligence, 尽职调查。
DDS	Due Diligence System, 尽职调查体系。
ESG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环境、社会和治理, 是投资人、企业和组织进行投资及其他商业活动时应予考虑的一系列问题。
OECD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是由 38 个市场经济国家组成的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 于 1961 年 9 月 30 日成立, 总部设在巴黎。
RBA	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责任商业联盟。
CS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一种管理理念, 公司将社会和环境问题纳入业务运营中。

5. 尽职调查体系（DDS）方针和目的

天合光能将供应链尽责管理融入其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中, 致力于通过与供应链伙伴的紧密合作, 履行尊重人权和保护环境的社会责任, 推动全球供应链中的负责任商业行为, 以支持和促进全球商业的可持续发展。企业将对供应链进行详尽的尽责管理, 识别上游供应链可能对经济、环境和社会产生的实际或潜在影响。基于这些识别, 制定具体的尽责管理方案和执行计划, 旨在减少降低运营和活动链中已识别的风险。

此外, 企业将持续跟踪评估尽责管理工作的有效性, 并确保这些活动的透明度, 以证明其对可持续发展和企业社会责任的承诺。

6. 组织环境

6.1 理解组织及其环境

公司根据尽责管理的内部与外部因素和/或条件开展尽责管理与尽职调查, 确保公司尽责管理工作的公开与透明, 避免自身与供应链上企业存在侵犯人权、破坏环境或其他破坏社会秩序的冲突行为。

6.2 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公司开展尽责管理背景评估, 基于企业规模、运营环境、商业模式、供应链模式以及产品和服务性质, 识别受到影响和潜在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 并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 收集并理解相关方的需求与期望。

6.3 确定 DDS 的范围

为了确定尽职调查体系的范围, 公司确定该体系的边界和适用性, 同时考虑各利益相关方的实际需求与能力。公司建立尽职调查体系适用于天合光能组织自身、上游供应链。

尽责管理的目的在于满足国际与国内的相关合规性准入与经营要求, 以保证业务连续性。

6.4 DDS 及其过程

公司按照前述法案、标准、指南的要求，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基于过程的尽职调查体系，确定与实现尽责管理目标相关的过程及其在公司内的应用，包括涉及尽责管理的过程和不涉及尽责管理但影响负责任商业行为实现或提供的过程。在尽职调查体系策划过程中，对已确定的尽责管理风险和机遇的应对以及过程实现其预期结果所需的变更进行专门的考虑。必要时，本公司保持成文信息以支持以上过程的运行，并保留成文信息作为证据，证明以尽责管理为目的过程运行是按行动计划的要求进行的。

7. 领导作用

公司最高管理者根据组织环境和战略方向，按照欧盟《电池法规》等尽职调查要求，通过以下方面传达其对 DDS 的领导作用和承诺：

- (1) 将 DDS 纳入管理评审，确保其得到充分的考虑和重视；
- (2) 制定并传达 DDS 政策，确保尽责目标得到建立并实现；
- (3) 任命 DDS 管理者代表，提供所需资源；
- (4) 向公司传达符合顾客及法律法规的 DDS 要求的重要性。

8 支持

8.1 资源

8.1.1 总则

公司确保提供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尽职调查体系所需的资源。管理者代表应识别并获得执行公司尽职调查方针和目标所需的各种资源。

8.1.2 人员

公司确定并配备所需的管理、评估、审核、记录等相关人员，以确保有效管理供应链 ESG 风险的识别、评估、预防、减缓、解决与补救，达到满足外部相关法律法规及顾客要求的目标。公司通过培训和发展的方式，提升员工在尽职调查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确保尽职调查工作高效进行。

8.1.3 技术工具

公司识别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工具，以支持供应链尽职调查的各个环节。这些技术资源包括：

- (1) 建立和维护信息管理系统，用于供应商审核、收集、分析和报告供应链数据，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 (2) 使用《供应链 ESG 风险尽职调查审计表》和《供应商风险评估表》来支持 ESG 风险识别与分析工具的开发和部署，确保供应链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
- (3) 建立供应链风险申诉及补救机制，确保问题能被及时报告和解决。

8.2 能力

公司确保所有相关人员具备实施供应链尽职调查所需的能力。公司通过制定和实施培训计划，提升员工在尽职调查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确保其能够有效识别、评估、预防、减缓、解决和补救供应链中的 ESG 风险。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链管理、环境与社会责任、法律法规。

8.3 意识

为提升供应商的意识，公司对关键供应商进行风险管理培训，帮助他们理解并遵守天合光能尽职调查要求。

8.4 沟通

为确保供应链尽职调查体系的有效实施，建立一套全面的沟通机制，以促进信息的及时传递和共享。沟通贯穿尽职调查的全过程，包括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和缓释等各个环节。

8.4.1 内部沟通：确保公司内部各部门之间以及与领导层之间的沟通畅通，定期举办内部会议，分享供应链风险管理的最新进展和挑战，鼓励员工提出见解和建议；管理者代表向最高管理者报告以下内容：①供应链尽职调查风险评估的发现；②设计和实施风险管理计划，监测和跟进风险应对工作的绩效。

8.4.2 供应商沟通：与供应商建立透明和开放的沟通渠道，定期交流供应链状态、风险事件和缓解措施。在必要时，与供应商进行面对面的沟通，以解决具体问题和建立信任。

8.4.3 利益相关者沟通：与投资者、客户、政府机构等外部利益相关者保持沟通，及时通报供应链风险管理的政策和实践，以及任何可能影响他们利益的变化。

8.4.4 培训与教育：通过培训和教育提高员工对供应链风险管理的认识，确保他们能够有效地传达相关信息。

8.4.5 反馈机制：建立一个反馈机制，鼓励员工和供应商提供关于供应链风险管理的反馈，以便持续改进沟通流程。

8.4.6 记录和文档：保持详细的沟通记录和文档，以便在需要时回顾和证明沟通活动的发生和内容。

使用《供应商风险评估表》作为风险评估工具，支持供应链管理部门与供应商的沟通，帮助及时解决识别出的潜在风险。通过这些沟通措施，企业能够确保供应链尽职调查的信息得到适当的传播和理解，从而提高整个供应链的透明度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8.5 成文信息

公司建立和维护一套系统的成文信息管理体系，以确保供应链尽职调查体系的有效实施，并保障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保密性。

9. 运行

9.1 供应链风险管理体系运行

9.1.1 在新供应商认证阶段，设定 ESG 准入门槛，签署相关协议，开展尽责管理审核，对违反供应商“零容忍项”的供应商一票否决。

9.1.2 在供应商选择阶段，优先选用尽责管理绩效好的供应商，具体表现为遵守并签署所有天合光能所有 ESG 相关规定及承诺书，具备 ESG 相关资质认证、披露 ESG 报告等管理举措。

9.1.3 在供应商监督审核阶段，开展供应商尽责管理风险评级，要求供应商根据《供应商风险评估表》的要求，完成供应商风险自评，并对自评结果中标准风险供应商及《关键物料追溯模板》识别出的关键物料供应商（至少满足一种情况），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现场审核，同时跟进审核不符合项整改。

9.1.4 在供应商绩效管理阶段，开展尽责管理绩效评估，通报尽责管理绩效结果及相关奖罚措施，开展供应商尽责管理赋能培训。

9.1.5 在供应商退出阶段，评估供应商退出可能发生的尽责管理风险并妥善预防。

9.2 尽责管理政策与承诺

9.2.1 公司承诺遵循国际公认的行业合规标准，如 RBA，制定供应商行为准则，涵盖劳工标准、健康安全、环境保护、商业道德及管理体系。遵循 OECD 尽责管理指南，将尽责管理要求整合至采购战略和业务流程中，包括供应商认证、选择、监督审核、绩效管理及退出流程，优先选择尽职调查表现优异的供应商，并限制违规供应商的使用。致力于建立基于风险的多层次供应商尽责管理监管机制，采用国际认可的审核方法，并结合法律法规要求及行业特定 ESG 风险点，有效识别、防范、减轻和处理运营及供应链的负面影

响，识别、预防和控制尽责管理风险。同时，保持对外沟通，及时更新尽责管理政策，并在采购团队及供应商中开展尽责管理培训，制定和实施采购战略和做法，以预防或最大限度地降低已识别风险。

9.2.2 天合光能供应商具体需践行的承诺如下：

(1) 了解并严格执行《采购合同》中纳入的对供应商 ESG 相关要求，明确供应商与天合光能之间的责任和义务，特别是在供应链尽职调查中的相关要求；

(2) 理解《供应商企业社会责任行为准则》并签署《供应商 ESG 承诺书》，确保供应商理解并承诺遵守天合光能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和能源管理方针，以及天合光能对供应商企业社会行为准则的要求；

(3) 签署《不使用冲突矿产承诺书》，确保供应商符合天合光能对冲突矿产的管理要求，并承诺其产品中不使用来自冲突地区的矿产；

(4) 签署《合法用工承诺函》，确保供应商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5) 签署《供应商廉洁承诺书》，确保供应商理解并遵守天合光能商业道德相关要求。

9.3 管理层监督责任

9.3.1 公司设立监督供应商的尽职调查和评估机制，动态管理潜在风险，特别是社会和环境影响，并确保员工遵守尽职调查要求；

9.3.2 公司不断更新供应链尽责管理政策，评估管理措施的有效性，并支持客户尽职调查的实施，确保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社会责任标准；

9.4 供应链申诉及补救机制

9.4.1 为接收、审核、回应、报告和处理各利益相关方对尽职调查体系的期望和诉求，加强同外部的沟通与协作，为持续提升公司尽责管理能力，制定本机制。

9.4.1.1 为确保申诉和沟通机制的有效运行，仅接受诚信提供的申诉或信息，且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已识别的与本公司尽责管理相关联的风险与挑战；

(2) 本公司尽职调查体系和措施存在的差距和不足；

(3) 其他具有充分证据支持的涉及尽责管理的相关建议和意见；

(4) 任何有关上述描述与沟通的信息，请发送指本公司供应链战略部，邮箱：

supplychain.strategy@trinasolar.com。

9.4.1.2 对于申诉人所提交的申诉或沟通信息，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写明申诉人的名字、单位（如有）以及是否要求保密，如有保密要求则本公司予以保密；
- (2) 如果申诉是由派出代表提交的，须提供授权人的信息以及联系方式；
- (3) 详细说明申诉或沟通事项，并提供支持性证据，这将有助于申诉或沟通的有效解决。欢迎提供申诉人认为可行的解决措施建议。

9.4.2 本申诉与沟通机制通过以下步骤运作：

- (1) 首先接受并记录申诉内容，然后初步评估申诉的适用性；
- (2) 确认申诉并反馈处理时间表；
- (3) 开展调查并形成回应结论，若申诉方不满意，将进一步研究和实施改进行动；
- (4) 定期监测和评价申诉处理的效果和机制的效能。

10. 持续改进

根据法规要求、外部标准以及公司自身的业务需求，公司定期对 DDS 进行评估和更新。